**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**

（执行陕财办采管[2006]21 号文件）

为响应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，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：

1 、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、公平竞标。

2 、不向政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 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。

3 、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 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4 、不采取“ 围标、陪标 ”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。

5 、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。

6 、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“偷梁换柱、以次充好 ”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。

7 、不与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，进行质疑和投诉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。

8 、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 标采购要求，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。

9 、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。

供应商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